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 日 ~ 2016 年 2 月 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: 30 ~ 11: 30，下午 13: 00 ~ 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: 00 ~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 集 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5. 主 持 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6. 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07）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（2016-009），公告了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081,7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9339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,333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88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09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普通决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1.1 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

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64,08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2,59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2 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

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64,081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 2,59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63,33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21%。

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84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5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获得的总选举票数 763,33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。

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,84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35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寇璇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；
3. 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